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銜諸歐美先進國家均有社區性成人教育機構，在歐洲地區普遍稱之為民眾高等學校（Volkshochschule）；在美加地區則為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我國自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之後，基於社區發展與全民終身學習的需要，而在民間教改團體的倡導與推動下，於各縣市地區陸續成立了社區大學。隨後，政府於二〇〇二年公佈實施終身學習法，則將社區大學明確定位為終身學習機構。同時在該法的第九條條文中，亦明確提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終身學習法的公布，促使了社區大學有確切的法源依據，同時也促成了社區大學的蓬勃發展。

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s），原是企業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策略，所採取的策略聯盟型態視其本身條件及市場狀況的不同而易，一般來說，多數採取垂直式、水平式、或混合式的策略聯盟模式。垂直式策略聯盟是指與具有互補功能的不同企業或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以提昇企業的研發功能與產銷功能，如建教合作、產銷合作、擴大服務項目等；水平式策略聯盟係指結合功能類似的企業，有效運用既有資源，以擴大服務的點與面，如連鎖店；混合式策略聯盟則指垂直式與水平式的策略聯盟，以全面提升企業間的競爭力（吳清山、林天佑，2001）。本專案「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研究」，探討的焦點則是屬於策略聯盟中的垂直式與混合式策略聯盟型態。易言之，一方面探究單所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的合作關係與模式；另一方面則探究多所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建立的策略聯盟關係。

成功的策略聯盟，係建立在夥伴的彼此信任、鼓勵與支持的基礎上。若從分享與合作的觀點論之，策略聯盟之發展，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具有以下各優點：

1.資源共享；2.理念共享；3.組織文化共享；4.問題應變方法共享；5.學習共享；6.經驗與知識共享；7.成果共享。質而言之，教育機構的策略聯盟甚為強調聯盟夥伴彼此向對方學習，並擴散知識與資源，以提升彼此的競爭優勢。

我國社區大學雖自成立迄今已有數年，且也奠定了良好發展之基礎，然而，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機制，則尚未能有效建立。推究其原因，一方面乃是過去的政策尚未給予策略聯盟的發展支持；另一方面則有關事項策略聯盟的模式與具體途徑，尚未能完整建立，以致未能導引實務之發展。有鑑於此，透過本專案之進行，裨以發展出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模式與機制，並能為社區大學所應用，進而提昇社區大學的服務品質，以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的理想，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策略聯盟，其研究動機與目的如下所示：

一、研究動機

(一) 因應終身學習社會的來臨

面對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所有的終身學習機構均應充分發揮教育功能，以促進全民終身學習的發展。社區大學在終身學習法中已被明確定位為終身學習機構，如何發展適宜的策略聯盟模式，進而提升社區大學的終身學習功能，儼然已成為一項重要的課題。

(二) 提升社區教育的品質

社區大學與社區的發展關係密切，同時亦為社區教育的推動者與促進者。為提升社區教育的品質，實有必要根據社區大學的發展現況，尋找出適宜的策略聯盟模式與途徑，此為研究動機之一。